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淄博市民政局

淄博市财政局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

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

文件

淄医保字〔2023〕95号

关于继续执行《关于实施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医疗保障分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区县监管组、残疾人联合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，完善多层次护理保障体系，满足群众多元化护理需求，经研究，《关于实施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淄医保发〔2021〕20号）继续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登记号为ZBCR-2023-0820010。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民政局

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
淄博监管分局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3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|